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长虹华意

公告编号：2025-038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基于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5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度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